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1〕165号

四川富林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达州经济开发区七河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6804412474

法定代表人：糜必林

接省大气帮扶组移交线索，2021年6月11日，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生产车间内堆放有一堆废油漆桶，且未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你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关于四川富林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钢结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1〕165号）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你公司未申请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